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项目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6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.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，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，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